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3318

10位ISBN编号：7514133313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张长青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张长青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综合法律知识 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法律概述 第二节法律的要素 第三节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第四节法律制定 第五节法律实施 第六节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第七节法律关系 第八节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二章宪法 第一节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国家的性质、形式和经济制度 第四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国家机构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三章行政法 第一节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行政许可法 第三节行政处罚法 第四节行政强制法 第五节政府信息公开 第六节行政复议法 第七节国家赔偿法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四章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第三节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节行政诉讼的证据 第六节起诉和审判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五章刑法 第一节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犯罪 第三节刑罚 第四节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五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六节侵犯财产罪 第七节贪污贿赂罪 第八节渎职罪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六章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三节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第四节立案、侦查和起诉 第五节刑事审判和执行 第六节特别程序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七章资源环境与科技法 第一节自然资源法 第二节环境保护法 第三节科学技术法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八章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社会保障法概述 第二节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节社会救助制度 第四节社会福利制度 第五节社会优抚制度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九章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导论 第二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三节《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四节对外贸易法 第五节反倾销制度 第六节反补贴制度 第七节保障措施制度 第八节世界贸易组织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二部分民商与经济法 第一章民法通则 第一节民法概述 第二节民事主体 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代理 第五节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第六节诉讼时效与期间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二章物权法 第一节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所有权 第三节用益物权 第四节担保物权 第五节占有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三章担保法 第一节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第二节保证 第三节定金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四章合同法总则 第一节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节合同的终止 第七节违约责任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五章合同法分则 第一节买卖合同 第二节借款合同 第三节租赁合同 第四节融资租赁合同 第五节承揽合同 第六节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节货物运输合同 第八节技术合同 第九节委托合同 第十节其他合同 本章同步练习 参考答案 第三部分企业管理知识 第四部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1）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为债权人和保证人。

保证合同的债权人为主债的债权人。

因保证合同的债权人是纯受利益的，所以债权人无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我国法律规定了不具有保证人资格的几种情况：一是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二是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三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2）保证合同的性质。

保证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和从属合同。

（3）保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保证合同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包括单独订立的书面保证合同和虽未单独订立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规定有保证条款。

还应当注意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2.保证方式。

（1）一般保证体现了保证的补充性，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是指债权人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仍不能实现债权之前，其无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但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该权利丧失：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主张债权发生重大困难的；债务人破产案法院已经受理，中止执行程序；保证人书面弃权的。

（2）连带责任保证是指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与债务人负连带责任的保证。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注意】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保证方式。

三、保证的效力【考试大纲】掌握保证的效力【考点解析】保证的效力包括保证人与债权人间的效力，保证人与主债务人间的效力。

1.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间的效力。

（1）债权人的权利。

基于保证合同，债权人对于保证人享有请求履行保证债务的权利，行使这一请求权利的前提是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且保证债务已届清偿期。

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未丧失先诉抗辩权时，债权人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债务时才得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

在连带责任保证中，或者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时，只要债务人于履行期满而未履行债务，债权人即得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

（2）保证人的权利。

保证人除依法负有保证债权实现的义务外，享有本属于债务人的一切抗辩权。

即使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保证人的抗辩权分为三种：主债务人的抗辩权。

主要包括双务合同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对权利存在的异议、主债已过诉讼时效、主债务人对主债可以行使抵销权等。

一般债务人的抗辩权。

例如，保证人得主张合同无效、保证债务履行期限未到、保证债务消灭等。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使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在该债权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人的专属抗辩权。

专属于保证人的抗辩权包括催告抗辩权和先诉抗辩权。

前者是指债权人请求保证人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得要求债权人先向债务人催告，由债务人履行，如债权人未先向债务人催告履行而要求保证人履行的，保证人有权拒绝履行保证债务。

先诉抗辩权是指债权人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仍不能实现债权之前，其无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连带责任保证中的保证人不享有这两项权利。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中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编辑推荐

《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解析与同步训练》编著者张长青。

本书归纳概括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考和常考的考点,同时针对这些重要的考点设计了若干练习,帮助考生掌握相关知识点并熟悉考试命题的方式。

本书围绕考试大纲,采用归纳、汇总、对比和系统分析的手段,将2013年教材考点、重点串联在一起,帮助考生在千头万绪、纷繁复杂的考点中,理出命题脉络,掌握考试要点,节省广大考生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针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结合我们多年培训和辅导的经验,我们总结出了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三步曲”。

专题讲座是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网在总结近年来企业法律顾问考试难度系数、命题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写的辅导教材,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